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4月13日证监许可【2022】76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718；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719。

4、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于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募集规模上限：

(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5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申购期间内认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申购的总金额超过3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申购期内最后一个认申购日之前的有效认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申购日有效认申购申请采用“末日认申购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 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35亿元-认申购末日之前有效认申购金额）/认申购末日有效认申购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金额×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申请，计算认申购费用适用的认申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申购费率。该部分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人认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认申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申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申购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5、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申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间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而面临的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衍生品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财

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基金代码：015718；C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基金代码：015719。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申购申请及认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销售机构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4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申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营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以下一般认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申购金额（M）	一般认申购费率	特定认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0.48%
100万元≤M < 500万元	0.80%	0.32%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申购采用金额认申购的方式。

1) 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金额包括认申购费用和净认申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申购金额} = \text{认申购总金额} / (1 + \text{认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申购费用的认申购，净认申购金额 = 认申购总金额 - 固定认申购费用金额）

$$\text{认申购费用} = \text{认申购总金额} - \text{净认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申购费用的认申购，认申购费用 = 固定认申购费用金额）

$$\text{认申购份额} = \text{净认申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text{认申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C类基金份额

$$\text{认申购份额} = (\text{认申购金额} + \text{认申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申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申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申购总金额} = 100,000元$$

$$\text{净认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text{认申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text{认申购份额} = 98,814.23 / 1.00 + 50.50 / 1.00 = 98,864.73份$$

即：基金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申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8,864.73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由于募集

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该笔认申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申购份额} = (100,000 + 50.50) / 1.00 = 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申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100,050.5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申购业务规定的最低单笔认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人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认申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申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申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6、基金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申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申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申购）。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申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